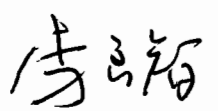


关于增加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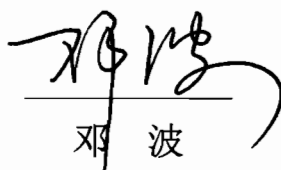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增加洪城水业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洪城水业增加的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皆为采购、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预计增加的部分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和新增,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项议案表示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签名:



李良智



邓波



林洁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